

上接A12版)

①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违反承诺所产生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30%的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④若本人未履行承诺，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⑤如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列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

1.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④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启动实施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拟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5%。

⑤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启动程序  
②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股价区间、期限，启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④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①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

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后12个交易日内，上述主体的稳定股价义务豁免再次履行。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1. 利润分配原则

发行人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 2. 利润分配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 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也可以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发放股票股利及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发行人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

## ②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也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

#### 6.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当年每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④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⑤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有特殊现金需求的年份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7.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实际、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尚不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8.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9.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

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措施

②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融资到位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②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历经多年发展，业已成为国内区域性的领先乳制品生产企业，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以及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转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扩大生产能力，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③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通过包括信息化手段在内的各种方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④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安徽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搬迁迁建项目”主要通过搬迁扩建的方式，提升产能以满足安徽本地及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营销网站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主要建设以新希望乳业管理总部为核心，以重点区域为支点，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将来新产品的新品研究及技术创新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开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在企业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快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明确，预期提升效益效果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 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激发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搭建市场化人才引进模式。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稳步扩充营销人才、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 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⑦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Liu Chang女士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

上接A12版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1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ipo.cicc.com.cn 链接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535 3052或通过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咨询：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此外：

①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即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上述承诺函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②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私募基金，且须提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指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③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类型外，若配售对象非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若为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

类型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9年1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po.cicc.com.cn完成提交。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相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同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